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二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四段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九九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51、352號解釋

第351號：公營移轉民營繼續留用人員不得請求加發六個月薪給

第352號：土登代理人應依法考選銓定土地法第37條之一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所舉行之第一〇〇四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五一、三五二號解釋。就立法院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文意中之「前項」究爲何指？及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一經字第三三七三一號函之釋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係就不隨同移轉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其第三項則係就繼續留用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依該第三項前段規定，僅在就繼續留用人員之原有年資辦理結算範圍內，始依前項（第二項）所定結算標準辦理。綜觀該條全文立法意旨，在移轉民營當時，對於繼續留用人員之給與，並不包括第二項關於加發六個月薪給在內，以維持不隨同移轉人員與繼續留用人員待遇之平衡。

解釋理由書

本件依立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八二）台院議字第二三一七號函意旨，係聲請統一解釋，合先說明。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公營事業轉爲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係就不隨同移轉之從業人員所作之規定。其第三項「移轉爲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係限在年資結算範圍內，始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辦理結算，而非謂連同加發薪給亦應依前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如同離職者獲得加發六個月薪給，則係於移轉之日起五年內資遣時再一併如數加發之，使原從業人員於移轉民營當時離職者與其後五年內資遣（離職）者，所受之離職優惠給與一致，以維持兩者待遇之平衡。若謂繼續留用者於移轉民營當時辦理原有年資結算之際，亦可如同離職者獲得加發薪給與之，則繼續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標準，將有很大助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所舉行之第一〇〇四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五一、三五二號解釋。就立法院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文意中之「前項」究爲何指？及行政院八十一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一經字第三三七三一號函之釋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五一號解釋。

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土地登記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其以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爲職業者，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是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五年」，旨在建立健全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制度，符合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且該法對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依照當時法規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准予繼續執業。至於實際上已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而未取得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本無合法權利可言。而上開法條既定有五年之相當期間，使其在此期間內，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考試或檢覈，或改業，已充分兼顧其利益，並無法律效力溯及既往之問題。綜上所述，前開土地法之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翟紹先、翁岳生、李鐘聲、吳庚、陳瑞堂、鄭健才、史錫恩、楊建華、楊與齡、張特生、馬漢寶、李志鵬、張承韜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張大法官承韜就釋字第三五一號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DB013
司法周刊合訂本(82年)
第六〇四期至第六五四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洽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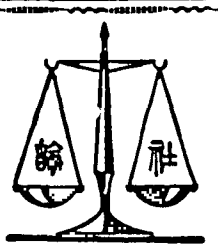
小啓
本刊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在校學生一次購書廿冊以上者，七折優待。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葛秘書長率同民刑廳同仁

視察臺灣高等法院審判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於日前率同林副秘書長國賢及民、刑事廳謝廳長在全、楊廳長文翰、張副廳長劍男、林副廳長堃儀、及法官兼科長劉福聲、許澍林、顏南全、林清祥、蔡清遊、邵燕玲、賴忠星、吳昭瑩等一行，於六月六日蒞臨臺灣高等法院作爲期八天之民、刑事審判業務視導。調閱民、刑事辦案進行簿、全部之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卷，抽查民、刑事相關案卷詳加審查，並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假該院大禮堂召集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暨民刑事科股長舉行視導座談會。

座談會由蘇庭長士騰先行做業務簡報，繼由葛秘書長提出下列事項詳加檢討指示：擴大簡易訴訟範圍、簡化裁判製作減輕法官負擔、短期自由刑利少弊多，宜多適用緩刑制度、對犯刑案及檢肅流氓條例者，於假釋期間感訓處分執行機關不得執行感訓處分、加強民事調解疏解訟源、對於請求併案而法院漏未併辦者不能提起非常上訴尤應注意。此外並就視導民刑事業務發現之優缺點逐一加以講評，同時舉出新策以爲取代尚在未定之時，則宜克己守直，一心爲公；若挾私慾或別有所圖，其不直自在其中矣。



君子務直論

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待人、接物、處事，固以直爲尚。然直與不直，有一時不能自明者，斯乃涉及行爲之是否得宜。

今有盜者，搶劫銀行，得款六百萬元逃逸。官方搜捕無着，懸賞二百萬元通緝之。嗣因匿跡困難，盜以四百萬元贈其友，以爲友子女教育費。翌日，友報於官，得賞二百萬元。此友不成人之惡，而成己之美；與聖人「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的行爲「直」的標準，背道而馳。如何可謂爲直？利之所在，間有不能辨或辨而不能決者。

宇宙自然現象，類屬客觀之存在，雖其奧秘，一時非人力所能探索，然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天圓地方」之說，縱或傳誦一時，終必眞象揭露，貽笑後世，此與社會現象異。社會現象具多變性與不定性，常因時因地以及文化習慣之不同而不同。故人之所謂「創新」，不僅受自身智慧之限制，且受前人累積智慧眞實性之影響。換言之，我們的許多見解或主張，無論主觀的「接納」或客觀的「接納」，經常受外在變動因子的左右，因此，「眞知灼見」有時未必盡當，此聖人之所以「毋必」也。

公懲會爲提昇辦案績效

訂定審議案件注意事項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爲貫徹懲戒並行原則，達到速審速決，避免不必要之停止審議程序，以期提昇懲戒效能及保障守法公務員之權益，特別訂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受理懲戒案件後，應迅速進行審議程序，不得無故拖延。

二、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爲原則者，應迅速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或通知到場申辯。

三、移送懲戒之事實，僅單純違反刑事之違法行爲，別無涉及行政上之違法或失職情事，如證據明確，顯然足以認定事實者，配受委員應儘速進行，提會審議。

四、彈劾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卷證齊全足以認定懲戒事實者，配受委員應儘速進行，提會審議。

五、受理懲戒案件後，有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之必要者，應迅速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或通知到場申辯。

六、停止審議之案件，配受委員應督促書記官隨時注意以電話或公函查詢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俾於知悉刑事案件確定時，迅速進行審議。

七、停止審議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部分被付懲戒人之刑事判決先行確定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該確定部分先行撤銷停止審議程序。

該注意事項之訂定，必有助於案件迅速妥適之審議，對於辦案績效之提昇，將有很大助益。

保成六法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典新法全）
1.內容保成全屏細
2.資料廣議獻之解
3.使用編題引讀
○六版元
○六月底100保台服劃
雙
8年修訂新版 定
糧解講座
本法法私270量熱十雙台41TEI劃
發潮日楊北號發格